

尽职调查

作者：王浩联先生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买家特别关注的是企业的“潜在投资价值”及他们所投资的项目或业务，是否有任何被隐藏的问题，或卖方所作出的任何申述是不真实的和不正确的。尽职调查的目的是调查、分析、研究和评估潜在的商业投资项目或业务。

尽职调查通常在双方商讨是项交易是否可行的时候进行。买方和卖方可以把尽职调查的条款和规则在意向书或交易协议中列明。

买方应给予足够的机会进行尽职调查，并确保授权人员能直接与相关人事接洽、索阅文件和实地考察。双方亦应该注意商业交易的保密要求，及签订独立的保密承诺。

在中小型企业方面，尽职调查可能只涉及审查财务报表、资产拥有权及负债。在较具规模的企业方面，尽职调查的过程可以更加繁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并可能涉及其他范畴的专业人员作独立评估。

(第2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aracpa.com>

<http://darehabere.com>

本期内容：

尽职调查	1
评税的错误或遗漏	3
中国税务	4
香港税务提示	4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专门提供税务、企业交易分析及咨询、诉讼支援、风险评估和商业咨询服务。

(续第1页)

要确保有效及双赢的方案，卖方可以从买家的角度，察看及审视尽职调查的范围及进程，并准备必要的资料供查阅。

尽职调查通常包括三个主要方面：法律，财务和业务。以下是一些典型的领域：

- ◆ 企业结构和拥有权。
- ◆ 重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产品、服务和技术。
- ◆ 财务报表和现金流量的预测。
- ◆ 贸易债务，抵押和租赁的细节。
- ◆ 有形资产和估价。
- ◆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商誉名称和版权。
- ◆ 定价策略、折扣和贸易条件。
- ◆ 营销和促销的策略和承诺。
- ◆ 合同责任，例如特许专营和供应合同。
- ◆ 聘用合同和雇员的赔偿条款。
- ◆ 电脑软件及相关资讯的授权。
- ◆ 任何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或潜在的诉讼风险。

作者：王浩联先生 是美国执业会计师及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律师资历。他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经在跨国公司和财务机构任职，有丰富的会计和业务管理经验，并曾在法律界执业多年，先后为多间大学、专业团体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出版有法律和会计课题的著作。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税务服务	商业交易分析及顾问	企业商业服务
核算及覆审	业务合并、收购及分拆	成立公司及业务拓展
策划及审核	业务分析及评估	公司秘书服务
税务调查和纠纷问题	审慎调查	会计及审计工作
定价策略和转让定价	法证会计、专家证人	业务监控及风险评估
国际税务	诉讼及争议支援	财务管理及咨询

评税的错误或遗漏

作者：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如果纳税人不同意税务局的评税，他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64条的规定，在收到评税后1个月内的法定期限，提出反对，否则，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的规定，该评税将成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评税。

如纳税人提出反对，则该评税暂不会是最終和决定性的，直至是项反对获得裁定为止（如果提出上诉，则直至上诉获裁定）。

当评税成为最终和决定性后，纳税人便不能要求税务局作重新评估。（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税务局长仍然有权作出征收补加税的评税。）

尽管评税已是最终和决定性的，纳税人可以引用税务条例第70A条，以处理任何评税的“错误或遗漏”。但如税务上诉D137/02一案，第70A条例中所指的“错误或遗漏”只能限于：

- （ a ） 报税内的错误或遗漏；或
- （ b ） 一并提交的报税附件内的错误或遗漏；或
- （ c ） 任何计算应评税入息、利润分摊或税款数额的错误或遗漏。

在通常情况下，第70A条例只被应用于因计算上的错误或遗漏，使应评税入息或报税表上的利润不正确，以致被多征税款。在D137/02案中，上诉委员会认为，即使评税是基于纳税人与税务局妥协及达成和解所确立的，也不能排除以第70A条要求处理有关的“错误或遗漏”。

要注意的是第70A条所指的“错误或遗漏”是很狭隘的，它并没有赋予纳税人提出新证据、异议、或进一步税务上诉的权利。

作者：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各样的企业和机构，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波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波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 · 企业咨询 · 财务调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价值 承诺

中国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就在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及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1. 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处理。否则,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2. 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定,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子公司则可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3. 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定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定的方式,以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之间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4. 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5. 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定及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否则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扣税。

香港税务提示: 利得税报税表

到期日

- | | |
|-------------|---|
| 2008年10月31日 | 提交本年度属亏损而结账日期为「M」类个案的进一步延期申请的期限。(结账日期「M」类是指介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结账的公司) |
| 2008年11月15日 | 提交结账日期「M」类报税表的最后期限。 |
| 2009年2月13日 | 提交属亏损而结账日期为「M」类报税表的最后期限。 |